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1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的事项应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备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55号

注册资本：1.5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外汇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对于“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

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变更“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变更为：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限制：具体操作指标为基金资产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由基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等享有分配权；

3.如本基金转变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进行分配的收益总额、拟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拟分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与再投资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分别与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据（业务规则）执行。

七、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期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若保本期期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而发生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交易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备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的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六、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保证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

《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邮编：518026

基金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鉴于：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持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证合同》所指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但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通讯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o×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保证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上接B9版）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胡迪锋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人：唐菀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375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8）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755-25188269
传真：0755-25188794
客服电话：4001961200
公司网站：www.961200.net

（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芳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320896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0）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谢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客服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邱辰
电话：0574-87050397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n

3.代销券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程丽辉
电话：021-23219991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薇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宜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d.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4008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1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8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站：www.avicsec.com

（1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站：www.gzs.com.cn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33830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服热线：4008001001

（1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19）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世贸中心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sbc.com.cn

（2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58315221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400-898-9999
公司网站：www.hrsc.com.cn

（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丙敏棋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海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张曼
电话：010-527232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2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周欣玲
联系电话：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站：www.gsstock.com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站：www.xyzq.com.cn

（3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站：www.csco.com.cn

（3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电话：010-85679888
传真：010-856795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cn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洪成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10-5330053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锴隽
联系电话：021-20613635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6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1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